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正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易字第48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林正凱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（下稱本條）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（下稱本罪）刑。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㈠原判決綜合判斷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告訴人之指證、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卷附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業臻」之人（下稱「王業臻」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附表一所示4個上訴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。並敘明：上訴人係大學畢業之成年人，從事健身教練工

作，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，其與「王業臻」未曾謀面，不知「王業臻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，僅係透過LINE聯繫，其與「王業臻」間不具信賴關係。又上訴人曾2次向銀行貸款，尚在還款中。而申辦貸款並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告知密碼，「王業臻」復未要求其提供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，其隨意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，不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。本案雖不足以認定上訴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，惟上訴人對於其未具有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客觀事實有充分認識，且明知其無正當理由而仍為之，其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。上訴人係在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全數遭提領一空後，始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（下稱大村分駐所）報案，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上訴人所為：其因辦理線上貸款，被騙提供本案帳戶供驗證使用之辯解，及其辯護人所為：上訴人係為辦理貸款而受騙提供本案帳戶，其見手機有多筆不明款項進出，察覺自身可能受騙後，隨即報警處理。上訴人主觀上並無交付、提供本案帳戶予「王業臻」使用之故意，不應依本罪處罰之辯護意旨，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㈡上訴意旨除執前詞外，另稱：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2時左右即前往大村分駐所報案，原判決未詳加調查，誤認其係於113年2月27日0時28分才報案，有理由欠備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又原審未於審判期日提示及調查其提出之「借款協議合同」。另依本條之立法理由，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，因欠缺主觀故意，自不該當本罪。由其與「王業臻」之LINE對話內容均係討論如何貸款，及其得知本案帳戶有不明資金進出時，即向大村分駐所報案，足證其確係受騙提供本案帳戶，對於本條之構成要件無認識，欠缺主觀故意。縱其疏於查證，亦難

推認其主觀上有本罪之犯意。依案情類似之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號等判決意旨，不應依本罪處罰。原判決未綜合各主、客觀因素及其個人狀況等事證，判斷其主觀上是否有犯本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，率認其主觀上有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㈢惟查，無論上訴人是否係於113年2月26日22時左右向大村分駐所報案，均無礙於上訴人係於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全數遭提領一空後，始前往大村分駐所報案之認定。又原審審判長業於審判期日提示（並告以要旨）上訴人提出之「借款協議合同」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稱：「沒有意見。」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。且依卷內證據資料，已足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。原判決未特別就該項證據為說明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至上訴人所引本院判決之案例事實與本案不同，要難比附援引，指摘原判決違法。其餘上訴意旨，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諭知緩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